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3.4.1~103.4.17)

更新時間：2014.04.17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F001	補充保險費(執行業務收入)	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(專技)事務所，收到執行業務收入後，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？	<p>(一)若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或聯合執業之合夥人係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，則個人所收取之執行業務收入，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。</p> <p>(二)客戶(企業單位)給付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時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若由事務所給付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，則應就該員所分配之所得(以9A執行業務收入列報個人綜所稅)，於分配盈餘時，由事務所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，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，並以事務所之統一編號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扣繳明細資料。</p>	2014.04.17
F002	補充保險費(執行業務收入)	有關客戶(企業單位)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(專技)事務所時，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？	客戶(企業單位)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，由事務所於給付時扣取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明細。	2014.04.17